

用变声软件分饰两“角”诈骗 戏足

一男子获刑并处罚金1.5万元

本报讯(陈娟 记者 周国庆) 一名男子为了骗钱,利用手机变声软件分饰两个角色,结果可想而知。不久前,宿松县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段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,缓刑一年八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

2019年4月至7月,宿松的邓女士通过微信结识了承包工程的老板“张陈民”,对方称其有娃哈哈矿泉水的项目可以投资赚钱。不久,邓女士又接到了自称娃哈哈矿泉水投资项目安庆地区负责人“张勇”的电话,“张勇”称其和“张陈民”一起投资了娃哈哈矿泉水项目,回报丰厚。深信不疑的邓女士

随即投入人民币23700元。

因一直未收到盈利,邓女士要求“张陈民”返还投资款,“张陈民”以其领导“张勇”携款逃跑以及用邓女士的投资款给邓女士购买了保险等借口拖延,不予还款。邓女士随后报警。

案发后邓女士才知道,这个“张陈民”和“张勇”都是宿松男子段某某“饰演”的。段某某为了取得邓女士的信任,利用手机变声器软件一人分饰两角,虚构矿泉水投资项目,其目的就是诈骗邓女士的钱财。

法院查明上述事实后认为,被告人段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

取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,依法应予惩处。鉴于其主动到案,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且退赔了被害人的全部损失,因此,根据其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及认罪态度,结合调查评估意见,决定对被告人段某某作出上述判决。

4月26日,判决书生效。

法官提醒:随着科技日益发达,犯罪分子的手段也是层出不穷,普通群众有时难以分辨真假。因此,对于陌生人的投资邀请,大家务必提高警惕,总之一句话:天上不会掉馅饼,高额回报是陷阱!

4月26日,在迎江区安广江堤,志愿者们正在清理江滩垃圾。

为给江豚等水生物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,呼吁更多的人加入到守护母亲河的队伍中,由安徽省长江环保协会组织的“净美你河我,守护在行动”为主题的净滩公益活动在安广江堤开展,共有55名江豚巡护员和志愿者参加了此次活动。

蔡君君 记者 路欣 摄



门前摆盆栽 占用停车位

本报讯(记者 唐飞)4月22日,家住新河南路17号院的陈女士反映,小区内不少居民在停车位上摆放盆栽,不仅占用公共空地,还影响其他居民停车。

陈女士告诉记者,为了缓解停车难,小区内规划了不少停车位。然而,有一部分居民却将自己种养的盆栽放置在停车位上,这给其他居民停车带来困扰,“停车位是小区公共资源,不应被个人占为己有。

希望有关部门管一管。”

当日下午,记者现场看到,小区楼栋前方的空地上,划有停车位。其中,部分停车位被大大小小的盆栽占据,多的有十余盆集中摆放在一起,致使其他车辆无法停放。

采访中,小区居民金华民告诉记者,小区很多停车位成了居民的“私家花园”。“有的居民还为这些盆栽施肥,气味让人作呕。此外,盆栽

经常散落泥土,影响小区环境。”

小区居民李发达说,停车位上摆放盆栽的大多是一二楼的住户,一方面是他们爱好养盆栽,另一方面是为了自家门前不被车辆占据,以免平日受到车辆停车和启动时的干扰。

记者随后将此事反馈到辖区迎江区龙狮社区。一名孙姓负责人表示,他们将派人上门做工作,要求这些居民将盆栽挪走,恢复小区原貌。

计划停电信息告知

1、停电线路:肖坑变10kV 机场23线杨屋G1326环网柜101开关、眉山六〇六ⅠG1134环网柜201开关(后段倒电),花山变10kV 杨桥05线眉山六〇六ⅡG1135环网柜201开关;

停电范围:【宜秀区】石塘湖鱼场专变(大桥街道眉山山村部分用户短时停电倒电)。

停电时间:4月29日7:00-18:00。

停电原因:①G1326环网柜与G1134环网柜联络电缆移位;②G1135环网柜与G1319环网柜联络电缆移位。

2、停电线路:狮山变10kV 联盟Ⅱ15线丁香路ⅡG1112环网柜101开关

停电范围:【大观区】丁香路沿线用户。

停电时间:4月29日8:00-12:00。

停电原因:安徽天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时用电新装接火(丁香路支线#04杆跌落保险)

(安电)

无证驾驶闯祸 找人顶包“露馅”

本报讯(胡红松 曹杰 记者 张培农)日前,望江县鸭滩镇居民李某某无证驾驶机动车,因操作失误发生碰撞事故。后李某某电话通知其好友朱某某到事故现场顶替,没想到碰上了“较真”的事故处理民警,最终露出马脚。

4月22日下午2时5分,望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值班民警接到指令:辖区省道211太华线发生一起交通事故,速前往处置。

值班民警到达现场后,发现两名青年男子站在事故车辆旁边,民警一面询问谁是车主(驾驶人),一面对现场进行细致的勘查,在询问过程中,细

心的民警发现自称是车辆驾驶人的朱某某神情比较紧张,回答的比较含糊,表述的事故发生原因与现场勘查情况严重不符,凭借多年事故处理经验,民警觉得该起事故可能另有隐情,随即将他们带回中队进行询问。

民警将两人分开进行问话,两人在讲述事故发生的原因和驾驶情况时有很大出入,明显都在说谎。于是,民警分别对两人进行了法律法规宣传和政策教育,两人的心理防线被突破,朱某某交待自己是帮忙顶包的,李某某承认自己无证驾驶机动车交通肇事后找人顶替。

原来,当天下午1时30分,李某某

驾驶皖AQXXX0号小型轿车沿省道211太华线由西向东行驶,当行至佳廉水泥涵管厂门前路段时,因车速过快操作不当,不慎碰撞到路边的水泥涵管,造成车辆严重损坏。李某某想到自己还未取得驾驶资格,为隐瞒无证驾驶的违法事实,他电话通知朱某某到事故现场顶替,朱某某碍于情面答应了李某某的请求。

目前,李某某因无证驾驶和交通肇事,已受到罚款2000元、拘留10天的行政处罚;作伪证顶包的朱某某已移交辖区派出所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处理,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之中。